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5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地點：本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吳副主任委員清基

記錄：陳貞伶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5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如會議資料。

結論：會議紀錄確定。

參、確認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5屆第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如會議資料。

結論：會議紀錄確定。

肆、確認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5屆第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如會議資料。

結論：會議紀錄確定。

伍、第5屆第2次委員會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050202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5屆第1次專案會議紀錄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督導費用仍維持12,000元，惟為提昇個案輔導之品質，有關每人每月督導個案之上限及內容，請另行研議，訂定標準以供遵循。	社會局	本案相關建議，將納入97年下半年度規劃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系統專案會議中研議。	C
050205	臺北市社會福利聯盟研擬臺北市社會福利政策施政建議白皮書報告案 有關「提升製作視障點字書	教育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於本(97)年1月研擬「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點字書暨有聲書個人化服	B

編號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籍之數量與品質，並進行有聲書之數位化」乙節，請教育局邀集相關單位、視障或學障團體共同研議，於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提供視障及學障朋友依個別化需求，自費申請製作點字書或有聲書之可行性，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務辦理計畫」，已將「依視障者個別化需求，自費申請製作點字書或有聲書」乙項服務，納入計畫中，並據以實施。至學障者仍需循一般圖書借用程序辦理。	
0502 06	國民年金法施行報告案 一、考量國民年金第3章係規範保險費之繳納，故不宜引用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之相關規定，如社會局獲邀與會討論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時，請於會場建議放寬「家庭總收入」之計算基準。 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的實施，社會局配合調整相關福利措施時，請提送各福利委員會討論之。	社會局	一、內政部於97年1月16日修正通過之社會救助法，業已放寬對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以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方式，計算國民年金法有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家庭總收入」，未來將納入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中。 二、目前社會局刻正研擬相關調整之福利措施，俾提送各福利委員會進行討論。	C
0502 07	有關環保局審核社福團體辦理舊衣收集再利用案 一、雙和里私設舊衣回收箱案，仍請依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請民政局出面協調，並依「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共同促成社福團體設置舊衣回收箱。	民政局、 環保局	一、有關雙和里私設舊衣回收箱1案，前請信義區公所協助至會場勘查，該所表示原舊衣回收箱已撤除。為落實照顧弱勢團體政策，民政局已於本市里長聯誼會會長座談會向里長妥為說明。	A

編號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二、請環保局會同民政局，就今年度核准社福團體設置舊衣回收箱社福團體反映之問題，開會研議協助之。</p>		<p>二、有關設置舊衣回收箱所衍生相關問題，環保局與民政局於 97 年 4 月 9 日上午開會協調，結論如下：</p> <p>(一) 社福團體申設舊衣回收箱新增地點之會勘，仍依目前之作業方式，邀集本府警察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區公所等單位辦理會勘。設置後如有易造成髒亂或里民反對之情事者，再另行邀集里長會勘。</p> <p>(二) 若里辦公處有設置舊衣回收箱之需求者，在不違反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規範及不製造環境髒亂之情況下，經私有土地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仿冒、變造使用環保局專用貼紙）設置舊衣回收箱，不列入環保局查報處理範圍。</p> <p>三、有關舊衣回收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內容修正意見及業務執行面之具體建議改善事項，經本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4</p>	

編號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屆第4次大會會議決議，請社會局主責，另擇期召集工作小組會議，邀集團體及環保局與相關局處進行細部討論，共同研擬具體可行改善方案，並將會議結論提該會報告。</p> <p>四、由於本案業由本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統籌追蹤管理，為免重覆列管，增加行政成本，建請自本會除管。</p>	
050208	<p>申請長者旅遊、聚餐之補助案</p> <p>由於社福資源有限，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之經費，以推動福利服務為優先。惟為考量長者之休閒活動需求，仍請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及人民團體科連結社會團體或基金會資源，與老人福利服務機構共同辦理此類活動，以減輕老人福利服務機構之財務負擔。</p>	社會局	<p>一、社會局為應長者休閒活動所需，訂有下列補助計畫：</p> <p>(一)補助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團體充實服務方案，其補助項目包括：辦理各項敬老活動、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老人健康講座、福利宣導等活動。</p> <p>(二)補助老人安養護機構聯合辦理參觀訪問、休閒旅遊及運動會等戶外活動。</p> <p>(三)補助公設民營老人服務中心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獨居及失能長者等旅遊相關活動。</p>	A

編號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二、另為紓緩老人福利服務機構之財務負擔，本局已於 97 年 6 月 25 日以北市社團字第 09736007900 號函予基金會，結合老人福利服務機構，共同辦理長者休閒活動。	
050209	老人服務中心個案之分類案 老人服務中心僅區分 3 種類型個案，確實不足以服務所有的老人，然考量社會局人力不足之情況，目前仍採重點專案方式提供服務，惟請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研議，對於未納入服務之個案，另行提供其他可行之福利措施。	社會局	本局老人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含獨居老人服務、失能老人服務、辦理各項老人文康、學習、聯誼活動、辦理老人志願服務及福利諮詢服務、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方案、輔導與拓展老人社區關懷據點暨活動場所等，工作內容眾多，在有限的人力之下，為使個案服務更深入化、個別化及多元化，將持續與老人服務中心研議個案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高危險群及特殊個案優先處遇，以期個案能獲得專業及適切之服務。	B

辦理等級 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結論：編號 050207 有關舊衣收集再利用案，已由本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統籌追蹤管理，及編號 050208 社會局已連結社會團體、基金會與老人機構辦理老人相關活動，准予自本會除管外，餘請主辦單位繼續辦理完成。

陸、臨時動議

案由 1：對於在本市租屋，卻無法設籍之弱勢家庭，致影響福利申請者，可否將戶籍遷入租屋處，俾利福利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王執行長育敏

說明：部分弱勢家庭雖在本市租屋，惟因房東不同意其戶籍遷入，致不符本市福利服務措施之申請資格，請協助此類弱勢家庭處理設籍問題，俾獲取本市福利資源，以保障弱勢市民之福利權益。

結論：請民政局錄案研議。

案由 2：有關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流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胡總幹事宜庭

說明：學校教育人員遇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即以書面通報家暴中心，惟未接獲該中心回覆後續接案情形，提請確認通報流程，俾維護案主權益。

結論：請家暴中心提供通報流程（如附件）予各社福委員及市政顧問參考。

柒、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